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UE 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悅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9)

- (1)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 (2) 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退任；及
- (3) 違反上市規則第3.10、3.21及3.25條之規定

謹此提述悅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十四日之通函（「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十四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全部建議普通決議案（「普通決議案」）已於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合共已發行1,168,626,516股股份（「股份」），亦為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就載列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的普通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之股份總數。概無股份如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惟須放棄就於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惟僅可就於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投反對票。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就普通決議案投票。概無股東於通函中表示，擬投票反對普通決議案或放棄就普通決議案投票。普通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 普通決議案 (附註) | | 票數(%) | |
|------------|--|------------------------|------------|
| | | 贊成 | 反對 |
| 1 |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 764,408,883股 (100%) | 0股 (0%) |
| 2(i) | 重選胡懷民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764,408,883股 (100%) | 0股 (0%) |
| 2(ii) | 重選張廷基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764,408,883股 (100%) | 0股 (0%) |
| 2(iii) |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決定目前最高董事人數為二十(20)名，以及委任董事填補董事會空缺、釐定董事酬金及釐定董事會任何委員會的酬金。 | 764,408,883股 (100%) | 0股 (0%) |
| 3 | 重新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764,408,883股 (100%) | 0股 (0%) |
| 4 | 向本公司董事批授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股份。 | 764,408,883股 (100%) | 0股 (0%) |
| 5 | 向本公司董事批授一般授權，以購買本公司股份。 | 764,408,883股 (100%) | 0股 (0%) |
| 6 | 將本公司購回的股份的面值加入根據第4號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的授權內。 | 764,408,883股 (100%) | 0股 (0%) |

附註：普通決議案之完整版本請參閱載於通函內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由於超過50%之票數投票贊成各項普通決議案，故全部普通決議案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已就股東週年大會上之投票事宜獲委任為監票人。

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退任

董事會宣佈，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崔書明先生（「崔先生」）因希望投放更多時間於其他個人事務，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及不會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退任後，崔先生亦不再擔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崔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其他有關彼退任的事宜須提請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崔先生於任內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致以誠摯的謝意。

違反上市規則第3.10、3.21及3.25條之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3.10條，各上市發行人董事會必須包含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具備適當之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上市發行人之審核委員會必須由至少三名成員組成。崔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後，董事會由八名成員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人數將減少至兩名，低於上市規則第3.21條所規定之人數下限。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將會懸空，而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人數將減少至兩名，低於上市規則第3.21條所規定之人數下限。為符合上市規則第3.10、3.25及3.21條之規定，本公司正努力物色適當人選，以在實際可行之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起計三個月內填補上述空缺，並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悅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蔡寶祥

香港，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下列成員：(a) 非執行董事劉德兵先生、李彪先生及胡懷民先生；(b) 執行董事蔡寶祥先生、柏兆祥先生及潘明鋒先生；及(c) 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勇平博士及張廷基先生。